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米东区水务局

2025年4月

目录

| | |
|---------------------|----|
| 一、总则 | 1 |
| (一) 编制目的 | 1 |
| (二) 编制依据 | 1 |
| (三) 适用范围 | 1 |
| (四) 预案体系 | 2 |
| (五) 工作原则 | 2 |
| (六) 突发事件分级 | 3 |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 5 |
| (一)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
| (二) 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职责 | 5 |
| (三) 指挥部办公室与职责 | 6 |
| (四) 成员单位与职责 | 7 |
| (五) 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 10 |
| (六) 各排水运营企事业单位职责 | 10 |
| (七)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 11 |
| (八) 应急专家组与职责 | 11 |
| (九) 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 11 |
|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 | 12 |
| (一) 预防 | 12 |
| (二) 监测 | 12 |
| (三) 预警 | 13 |
|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 14 |
| (一) 信息报告和共享 | 14 |
| (二) 先期处置 | 15 |
| (三) 应急响应 | 16 |
| (四) 指挥协调 | 16 |
| (五) 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以及职责 | 17 |
| (六) 处置措施 | 18 |
| (八) 社会动员 | 20 |
| (九) 信息发布 | 20 |

| | |
|-------------------------|-----------|
| (十) 应急结束 | 21 |
| 五、后期处置 | 21 |
| (一) 善后处置 | 21 |
| (二) 社会救助 | 21 |
| (三) 保险 | 22 |
| (四) 调查评估 | 22 |
| (五) 恢复与重建 | 22 |
| 六、应急保障 | 23 |
| (一) 人力资源保障 | 23 |
| (二) 经费保障 | 23 |
| (三) 物资保障 | 23 |
| (四) 医疗卫生保障 | 24 |
| (五) 交通运输保障 | 24 |
| (六) 治安保障 | 24 |
| (七) 通讯与信息保障 | 24 |
| (八)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25 |
| (九)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5 |
| (十) 气象服务保障 | 25 |
| 七、应急预案管理 | 25 |
| (一) 宣传教育 | 25 |
| (二) 应急预案演练 | 25 |
| (三) 培训 | 26 |
| 八、责任与奖惩 | 26 |
| 九、预案实施 | 26 |
| 十、附则 | 26 |
| (一) 名词术语解释 | 26 |
| (二) 预案管理 | 27 |
| (三) 解释机构 | 27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长效机制，保证快速、有序、高效、稳妥地处置突发事件，切实提高保障城市排水安全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地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排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乌鲁木齐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行政辖区内排水系统与污水处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活动（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不在范围

内。）。

排水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因地震、地质塌陷、洪水、雷电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排水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2. 因战争、蓄意破坏等恐怖活动造成排水企业输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爆炸、损毁、水质恶化；
3. 发生在本排水区域范围以外，但可能对本区域内城市排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事件等；
4. 城市主要排水干管和排水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排水；
5. 大型施工项目对本区域城市排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事件等。

（四）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指导米东区排水突发事件处置的领导、指挥、协调工作；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制定各自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自辖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排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制定排水覆盖区的专业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排水覆盖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网络建设，重视教

育培训及演练演习，充分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针对不同排水危机事件及其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职能和作用，实行分级响应。在突发排水重大事件时，抓紧先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动员和发挥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企业、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各方参与、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科技支撑，提高能力。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力量，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水平。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城市排水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能力。

（六）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全区排水运行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以及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分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I 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I 级（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 市政排水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并且对全区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
2. 与市政排水有关的特别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II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级（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1. 市政排水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
2. 与市政排水有关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II级（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1. 市政排水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2. 与市政排水有关的严重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IV级（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1. 市政排水行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

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2. 与市政排水有关的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水设施损坏或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对未达到上述Ⅳ级划分标准的排水突发事件，按一般抢修方式处理。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区范围内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根据本预案规定，应成立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成员单位包括：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建设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区卫健委、市公安局米东分局（油城分局）、区消防大队、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气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排水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排水公司’）、各污水处理公司等组成。

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按排水突发事件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指挥、协调或协助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总指挥、副总指挥及职责

1. 总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由区长任总指挥，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决策。指挥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会议，指挥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灾工作；研究总体调度方案；签发重要的排水应急响应命令，签发报灾等重要的上报材料；及时向上级排水指挥部、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灾情和重大应急处置情况；请示上级政府或指挥部调派物资、人员支援抢险。

2. 副总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副总指挥；一般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工作。按总指挥要求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及事件应急善后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与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 负责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3. 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排水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 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沟通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应急工作中的问题；

5. 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负责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
7. 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成员单位与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负责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等应急预案；负责指导排水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工作，由本级政府组织或授权牵头组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区水务局：负责牵头制定排水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调整；组织排水相关的预防、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研判有关信息，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在突发事件时，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统一协调新闻媒体进行排水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报道，及时发布灾情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的客观、真实；配合相关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做好正面引导和宣传解释工作，稳定民心，防止造成社会不稳定的舆论负面炒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信息的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分析、管控。

区发展和改革委：负责区级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以及协调区

委物资调运等工作。

区工信局：协调联系通信企业进行通信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排水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排水突发事件损毁修复、重建工程经费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负责协调排水事件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市公安局米东分局（油城分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担负危及区域内外的警戒和封锁，协助事发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救援、维稳工作；对人为污染水质事件进行侦查；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危及区域内外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与疏解；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的交通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协助做好相关工程抢险工作；协助危险区域物业小区居民安全撤离。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排水突发事件涉及的公用设施的排险抢修和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配合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区卫健委：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开展现场伤病员救护、转运和院内救治；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卫生防疫。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预警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支持；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预警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排水企业（单位）做好发生劳动争议时的政策解释，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所辖电力设施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工程中所辖电力设施的电力供应。

水投集团排水公司：负责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排水、污水处理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根据需要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负责水投集团管辖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排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排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向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本辖区相应的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处置辖区内排水突发事件；在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排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协调应急队伍进行抢险、抢修；组织发动所在社区（村）参与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

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及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负责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基层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设置乡镇、街道级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乡镇、街道级排水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处置和管理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

各乡镇、街道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执行有关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完善各乡镇、街道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组建本辖区范围内的专业应急队伍以及储备和调用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指挥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现场指挥部运作的相关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承办本级政府、区指挥部及下设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各排水运营企事业单位职责

各排水运营单位包括各排水管网、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运营企事业单位。

各排水运营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与区水务主管部门联系，执行区水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制定本单位内排水应急预案；组建本单位所属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排水风险隐患排查和预警工作，调查、了解、报告其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本单位力量实施管理范围内排水突发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根据实际情况，至少组建一支排水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由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并做好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的安排以及各种应急装备的配置。

应急处置队伍组成人员主要由米东区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单位为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

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范围内的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配合跨地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任务。

（八）应急专家组与职责

区水务局设立应急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市政排水、水利、环保、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并与本区其他专家机构建立联络机制。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一定时限内，根据事件性质，抽调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响应专家组。

应急响应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结合突发事件现场状况，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指挥部安排，参与排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九）应急处置通讯网络

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各排水运营企业（单位），每个单位确定主要领导和联系人各一名。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人员手机应保

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指挥部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各乡镇、街道开通排水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三、预防监测与预警

(一) 预防

1. 市政排水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排水管线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2. 在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3. 禁止从事损毁、盗窃、穿凿、堵塞市政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向其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向其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等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4. 水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对本区市政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的监管，组织对全区市政排水设施生产安全现状进行风险分析，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 监测

1. 水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市政排水设施运营企业综合采用设施现场巡查、检查、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系统等手段，对市政排水

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发现可能使排水设施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及时上报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排水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对市民热线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三）预警

1. 预警级别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同级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手机短信、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

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 预警信息发布范围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4. 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和变更

(1)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发布或解除，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提请上级指挥部批准发布或解除。

(2) 预警变更

根据本区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向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的建议。

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反应；相关排水专业部门全体动员，加强值守，对重点区域密切监视，提前采取排水防范措施，做好应急排水抢险的准备工作，必要情况下组织力量进行人员疏散。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一) 信息报告和共享

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排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突发事件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

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排水事件发生后，排水企业应迅速确认事件的性质和等级，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水务局报告。

(1) 突发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排水事件后，区水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接报后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突发较大（III级）排水事件后，区水务局、排水企业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接报后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特殊情况下，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在向所在乡镇、街道和区水务局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情况。经研判分析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3) 突发一般（IV级）排水事件后，区水务局、排水企业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接报后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力争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45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二）先期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排水主管部门、排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主要应急措施包括：

1. 根据实际情况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控制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 紧急调配本单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向区、乡镇、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4. 有可能波及其他单位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5. 其他相应处置措施和行动。

（三）应急响应

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Ⅳ级（一般事件）四个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按市级预案处置，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

因排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燃气等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本预案可相应提升响应级别。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四）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进入应急响应后，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事发地乡镇、街道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支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超出指挥部职权范围的，应报自治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解决。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以及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指挥部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由指挥部总指挥兼任，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相关单位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副指挥官由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街道分管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分管的负责同志组

织乡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研究救援方案，制定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核实施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现场指挥部尚未成立时，由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人或事发单位负责人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事故抢险组、医疗救助组、交通运输组、信息报送组、治安救助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与职责见第二章第（四）部分内容。

（六）处置措施

1. 大型污水处理厂持续停运时的应急处置

（1）发生事故的污水处理运营企业作为第一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处置；

（2）指挥部接报后，尽快组织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迅速查找停产原因，提出恢复生产及减少污水应急排放的技术方案。各成员单位按职责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需紧急排放时，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发生地周边水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指挥部，必要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区公安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解；

(5) 供电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尽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电力供应；

2. 排水管渠、泵站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置

(1) 一旦城市排水管渠、排水泵站出现故障、事发地排水主管部门及排水企业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对污水溢流、排水现状及泵站情况及时向区水务局报告；

(2) 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导、协助排水企业应急处置。同时各成员单位接报险后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发生特大降雨，排水管道排水能力不足，须报区防汛指挥部，由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协调提出应急处置临时方案，指挥、协助排水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发生排水泵站故障情况，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应急处理方案并由排水相关部门或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发生污水外溢情况，须报区生态环境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加强事发地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通报给指挥部；

(6) 区公安局实施事故现场警戒，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疏散和撤离。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解；

(7) 区消防大队紧急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开展应急抢险；

(8) 区建设局（交通局）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理人员及应急物资的运送；

(9) 区卫健委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在事

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10）区民政局、商务局、发改委、事发地乡镇、街道，协调和调集物资、设备等参与应急救援。

（七）响应升级

因排水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目前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处置。

因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米东区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市或自治区提供援助支持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由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负责上报和协调。

（八）社会动员

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部同意后，由区、乡镇两级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排水突发事件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九）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1.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事故

的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的影响；事故发生后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2. 信息发布的机构：排水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24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3. 信息发布的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官方网站、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的发布信息。

（十）应急结束

当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由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街道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及时清理现场，迅速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社会救助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以及民政等部门应做好对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工作。

（三）保险

区、乡镇、街道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市政排水设施的各运营单位需结合企业实际运营情况为一线生产人员购买保险。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四）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以上排水突发事件，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1. 调查机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或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2. 调查要求：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责任；提出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调查报告。

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概况；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

（五）恢复与重建

排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各乡镇、街道、各市政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等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实施。

六、应急保障

(一) 人力资源保障

1. **应急抢险队伍。**主要依托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排水企业、公安、消防、住建、卫健、供电、供气等部门建设，排水企业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

2. **应急专家队伍**组织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3. **社会应急力量。**充分依靠军队、武警和预备役民兵的力量，发挥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参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群众安置、设施抢修等工作。

(二) 经费保障

1. 区政府、乡镇、街道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费用。

2. 水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申请排水突发事件的预备费或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增加。

(三) 物资保障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2. 各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

并保持良好状态。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排水突发事件可能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评估，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做好人员救治工作。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区建设局（交通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2. 区建设局（交通局）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抢修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3.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由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建设局（交通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受理社会报警信息，并进行信息传递，实施现场控制，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为专业应急救援队进入现场处置事件提供保障。

（七）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电信运营部门要保障区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各级应急机构以

及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传递。相关人员手机应保持24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八）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排水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九）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2. 灾时由民政部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十）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七、应急预案管理

（一）宣传教育

1. 水务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开展排水应急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

2. 向社会公布排水应急值班电话，开辟相关应急知识公益栏目，在大中小学普及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让公众掌握发生相关突发事件的科学避险、自救等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应急预案演练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应根据米东区和本单位有关应急

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排水行业管理及生产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

2. 指挥部不定期地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三）培训

1. 排水主管部门和排水企业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2. 各排水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责任与奖惩

（一）水务主管部门对排水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相应人民政府表彰。

（二）在对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九、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十、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为了有效控制排水突发事件的

发生，或者在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防止事态和不良影响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预先制定的事前预防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方案。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二）预案管理

区水务局应根据全区排水情况的发展变化，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更新。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

各排水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三）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
| 区政府总值班室 | 6850188 | 区民政局 | 6905355 |
| 区委宣传部 | 3319883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73150 |
| 区委网信办 | 3314796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供电公司 | 3315830 |
| 区应急管理局 | 6850085 | 水投集团米东区供水服务中心 | 6873876 |
| 区水务局 | 3355452 | 古牧地镇 | 3383648 |
| 区商务局 | 3314596 | 羊毛工镇 | 6932871 |
| 区城市管理局 | 3315677 | 铁厂沟镇 | 3325909 |
| 市公安局米东分局 (油城分局) | 4913628 6903094 | 三道坝镇 | 6966001 |
| 区气象局 | 3358412 | 长山子镇 | 6955739 |
| 区工信局 | 6820530 | 芦草沟乡 | 6877812 |
| 区财政局 | 6884740 | 柏杨河乡 | 3340500 |
|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 3381067 | 石化街道 | 6886856 |
| 区人社局 | 3301444 | 地磅街道 | 6823017 |
| 区建设局(交通局) | 3352247 | 卡子湾街道 | 6881596 |
| 区发改委 | 6884909 | 古牧地东路街道 | 3322261 |
| 区消防大队 | 3354119 | 古牧地西路街道 | 3314352 |
| 区交警大队 | 2181986 | 南路街道 | 6928636 |
| 区卫健委 | 3352410 | 永祥街街道 | 6877140 |